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 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项目实施主体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项目实

施主体如下承诺：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厦门翔业	指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项目		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10 年

发行总额：100,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翔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厦门翔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06684
法定代表人	王良睦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12 月 8 日至 2044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5285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股权结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翔业系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经营范围中包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厦门新机场建设内容包括：机场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等，其中，机场工程项目法人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为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本机场工程用地面积 1,189.61 公顷（17,855.15 亩），项目建设工期 4 年。具体建设内容为：建设两条间距 2250 米的平行跑道，长度分别为 3,800 米、3,600 米，III 类盲降；建设

相应的滑行道和联络道，运行标准为4F级；站坪总机位数（“/”后为复合机位按大机型计列的数据）196/178个，其中近机位98/82个、远机位42/40个、隔离机位1个、缓压机位32个、货机位11个、机务维修机位12个；建设航站楼55万平方米、综合交通中心8万平方米、停车楼18万平方米；建设货运站面积共计98,290平方米、物流仓储设施面积共计153,610平方米（列项不列投资）、机务维修用房面积共计2,400平方米、机场运控中心20,000平方米；各类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共计613,900平方米（其中：本工程中计列投资的设施面积共计261,700平方米，本工程中列项不列投资的设施面积共计352,200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供水、雨污水、污物、供冷、燃气、通信、综合交通等设施设备。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厦门市新机场工程项目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民航局对机场场址批复

2014年11月4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厦门新机场场址的批复》（民航承(2014)1243号），同意将大嶝场址作为厦门新机场的推荐场址。

2、用地预审及规划符合性审批

2016年1月13日，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下发《厦门市规划委员会翔安规划分局关于明确翔安新机场用地规模及用地边界的复函》（厦规翔函(2016)10号），该复函载明：厦门翔安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近期新机场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城市规划，总用地面积15.18平方公里。

3、国务院及中央军委批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呈报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厦门新机场工程立项的请示》（闽政文(2017)185号）。2019年5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建设厦门新机场的批复》（国函(2019)47号），同意实施厦门新机场工程。

4、机场总体规划批复

2019年9月13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向厦门翔安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发《民航局关于厦门新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民航函(2019)804号），载明：同意《厦门新机场总体规划(2019年版审定稿)》，厦门新机场定位为区域性枢纽机

场、大型机场，同时对规划的后续落实提出要求。

5、项目立项批复

2021 年 4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565 号），同意建设项目新机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场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厦门航空基地工程、山东航空基地工程。其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机场工程项目法人，负责机场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6、用海批复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厦门新机场项目用海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2085 号），批复用海面积 1051.7882 公顷（其中包括填海面积 1041.9081 公顷、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9.8801 公顷）。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21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2021〕4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该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8、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国民用航空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和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函[2021]759 号），原则同意修改后上报的厦门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和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国民用航空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新机场工程飞行区和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函[2022]595 号），原则同意修改后上报的厦门新机场工程飞行区和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国务院及中央军委批准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开工前的必要的部分建设审批文件。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7.76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其中厦门市政府承担 156.95 亿元，中国民用航空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 21.7 亿元，其余资本金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排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投资部分拟通过对外融资解决。

本项目累计已发行使用专项债券 16 亿元，其中：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1 亿元、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5 亿元；本次拟发行发行专项债券 10 亿元，债券行期限 10 年，由厦门市财政局负责债券还本付息，计入项目资本金。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市新机场工程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机场运营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其中：机场运营收入主要包括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停车场收费、特许经营许可和其他收入等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主要是高崎机场搬迁后，对原有用地开发将产生土地出让收入、物业租金等收益。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5 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50 倍”，“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新机场工程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机场运营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其中：机场运营收入主要包括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停车场收费、特许经营许可和其他收入等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主要是高崎机场搬迁后，对原有用地开发将产生土地出让收入、物业租金等收益。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079778164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 年 01 月 06 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德勤咨询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已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厦门高崎机场搬迁后土地开发收益及起降费、停场费、货运服务收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地面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特许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翔业系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经营范围中包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国务院及中央军委批准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开工前的必要的部分建设审批文件。

3、厦门市新机场工程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机场运营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其中：机场运营收入主要包括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停车场收费、特许经营许可和其他收入等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主要是高崎机场搬迁后，对原有用地开发将产生土地出让收入、物业租金等收益。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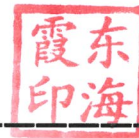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厦门市新机场
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法律
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东海霞

经办律师：_____

李燕梅

经办律师：_____

王必勇

经办律师：_____

薛文芳

经办律师：_____

李汶娟

2023 年 2 月 10 日